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秀好	47年10月21日	女	桃園市	無	社頭國中畢業	1. 桃園市第11屆與桃園區第一屆同德里里長。 2. 桃園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3. 桃園區農會代表。 4. 桃園區土地公文化協會候補理事。 5. 桃園區(市)同德社區發展協理理事。 6. 同德國中、國小交通志工16年。 7. 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1. 當一位專職里長。 2. 爭取同德活動中心，以利方便舉辦各項活動。 3. 爭取10米綠化道路暢通。 4. 不定期關懷弱勢團體。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影響於公眾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委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處罰：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項事務或請該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勸誘人員，對該項事務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事務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各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事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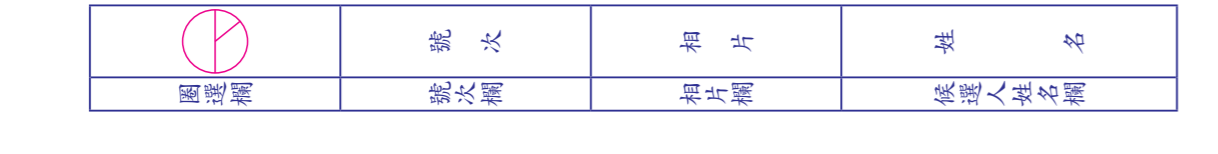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入票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長、原任市長、原任縣市長、原任鄉鎮市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 三、選民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二)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民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三) 選民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攝影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五) 選民應於投票時，不得將票筒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三、有其他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 (七) 選民領出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九) 選舉票圖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免卷書附件表格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章式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固定塗改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九)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十) 妨害選舉罪(圖章工具)：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章：

-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二) 區鎮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三) 山地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長、原任市長、原任縣市長、原任鄉鎮市長、里長選舉票，並於圖章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 平地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長、原任市長、原任縣市長、原任鄉鎮市長、里長選舉票，並於圖章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長、原任市長、原任縣市長、原任鄉鎮市長、里長選舉票，並於圖章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長、原任市長、原任縣市長、原任鄉鎮市長、里長選舉票，並於圖章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園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園里	1-7	0073	武陵高中一年級	中壢里 6 鄰中山路 889 號	中壢里	15-20	0145	永順國小四年二班	廣埔里 12 鄰永順路 100 號	廣埔里	1214-16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園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園里	8-14	0074	中務集會所	中務里 22 鄰中山路 710 號	中務里	18-20,22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 104)	莊敬里 22 鄰同德十一街 48 號	莊敬里	1-5,7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園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園里	15-21	0075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中壢里 3 鄰文山路 120 號	中壢里	9-19	0147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 105)	莊敬里 22 鄰同德十一街 48 號	莊敬里	6,8,12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園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園里	22-28	0076	龍潭國中一年級	中壢里 6 鄰龍潭路一段 101 巷 31 號(旁華聯)	中壢里	1-5,7,22,26,28,29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編號 107)	莊敬里 22 鄰同德十一街 48 號	莊敬里	10,11,13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園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園里	29-31	0077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壢里 17 鄰龍潭路一段 575 號	中壢里	15-21,27,33	0149	同安國小五年四班	莊敬里 22 鄰同德十一街 48 號	莊敬里	15,19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B101)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金門二南側門)	大樹里	54,12,21	0078	龍沙住宅旁康樂	中壢里 6 鄰龍潭路一段 91 號(國路一段 101 巷內)	中壢里	6,8,14,30,20	0150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 108)	莊敬里 22 鄰同德十一街 48 號	莊敬里	14,20,23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P110)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大豐里	19,25	0079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中壢里 3 鄰文山路 122 號	中壢里	1-8	0151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慈文里	1-5,20
0008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105)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大豐里	12-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中壢里 3 鄰文山路 122 號	中壢里	9-17	0152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慈文里	15,27,28,30,32
0009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E103)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普林里	1-11	0081	陽明高中一年一班	普林里 2 鄰龍潭路 95 號	普林里	23,25	0153	慈文國中七年三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慈文里	6,7,9-14,16-19
0010	宋天宮(辦公室)	建德里 5 鄰龍潭路 87 巷 52 號	建德里	15,7,8,12,16,17	0082	南門國小五年 5 班(編號 108)	南門里 17 鄰龍潭路 303 號	南門里	1,4,13	0154	慈文國小八年一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慈文里	22,26,29
0011	知耕中心(餐廳)	建德里 5 鄰龍潭路 87 巷 52 號	建德里	18-22,24,26	0083	南門國小六年 6 班(編號 108)	南門里 17 鄰龍潭路 303 號	南門里	14,24,26	0155	慈文國小八年二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慈文里	13,25,28,35
0012	建德公園管理處	建德里 23 鄰龍潭路 88 號	建德里	6,9,11,13,15,23	0084	龍潭高中二年一班(A102)	龍潭里 11 鄰龍潭路 439 號	龍潭里	19,9	0156	慈文國小八年三班(編號 107)	同安里 28 鄰新橋六街 2 號(學校後院)	新橋里	30,34
0013	大林寺	普林里 7 鄰龍潭路 124 號	普林里	1,9	0085	龍潭高中二年二班(A104)	龍潭里 11 鄰龍潭路 439 號	龍潭里	19,20	0157	新橋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新橋里	3,19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B10)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普林里	10-15	0086	龍山國小體育館教室(一)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7	0158	新橋國小一年一班	新橋里 20 鄰龍潭路 208 巷 36 號	新橋里	4,5,20,24
0015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D104)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普林里	16-21,26	0087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8-15	0159	新橋國小一年四班	新橋里 20 鄰龍潭路 208 巷 36 號	新橋里	6,25-28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D108)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普林里	22-25	0088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6-27	0160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敬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莊敬里	1-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 10 班(A104)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龍安里	1,7,9-11,19	0089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8	0161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敬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莊敬里	6-9
0018	建德國小五年 12 班(A102)	普林里 14 鄰龍潭路 95 號	龍安里	16,18,23,27	0090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9,16	0162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敬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莊敬里	10-13
0019	明弘公園管理處	龍安里 8 鄰龍潭路 199 號	龍安里	8,23,120,22,28	0091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7,22	0163	莊敬國小一年二班	莊敬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莊敬里	14,20
0020	建德國中 601 教室	龍安里 17 鄰南平路 20 號	龍安里	1,8	0092	上海路大苑二期二樓(文讀中心)	龍潭里 1 鄰中正路一段 51 號	龍潭里	1,10	0164	同德國中 9 年 6 班	普賢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普賢里	1-7
0021	建德國中 617 教室	龍安里 17 鄰南平路 20 號	龍安里	9,17	0093	龍安聖安社區中心	龍潭里 22 鄰龍潭一街 208 號	龍潭里	20,22,24,27	0165	同德國中 9 年 7 班	普賢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普賢里	8,6,12,28
0022	建德國中 621 教室	龍安里 17 鄰南平路 20 號	龍安里	18-25	0094	宏慶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潭里 15 鄰江南十街 24 號	龍潭里	11,19,23	0166	同德國中東車庫	普賢里 14 鄰南平路 487 號	普賢里	24,27,29,31
0023	建德國中學習中心 7	龍安里 17 鄰南平路 20 號	龍安里	26,30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7,9-11	0167	同德宮(王公廟)	普賢里 17 鄰龍潭路 336 號	普賢里	15,23
0024	龍安建宅	普林里 12 鄰永美路 71 號	普林里	1,1,20,20,22,32	0096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2,17,23	0168	同德國中二年級(117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1-8
0025	龍安公園管理處	普林里 1 鄰合勝路 199 號	普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97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8,18,22,24	0169	同德國小一年七班(118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9-15
0026	龍安圖書館	普林里 28 鄰龍潭路 181 號	普林里	3,8,10,16,17,21,31	0098	龍山國小二年四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7	0170	同德國小一年九班(120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16,20
0027	林氏宗親會	龍安里 25 鄰龍潭路 144 號	龍安里	6,7,11,18,19,24,26,34,37	0099	龍山國小二年五班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8,15	0171	同德國中二年級(120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1,8
0028	呂學培宅	普林里 4 鄰永美路 87 號	普林里	1,8	0100	龍山國小教研室(一)	龍潭里 3 鄰龍潭二街 36 號	龍潭里	16,23	0172	同德國中二年級(121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9,17
0029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	西門里 12 鄰東光街 2 號	西門里	1,11	0101	龍潭市立桃園幼兒園同德園分班(南園班)	龍潭里 18 鄰龍潭二街 6 號	龍潭里	17,19,27,29,33	0173	同德國中二年級(122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1,9
0030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 12 鄰東光街 2 號	西門里	12-24	0102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同德園分班(東幼班)	龍潭里 18 鄰龍潭二街 6 號	龍潭里	9,14	0174	同德國中二年級(123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10,16
0031	桃園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 12 鄰東光街 2 號	西門里	25-35	0103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龍潭里 18 鄰龍潭二街 6 號	龍潭里	18,15,16	0175	同德國中二年級(124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一街 175 號	同德里	17,24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昌里 6 鄰龍潭路 67 號	文昌里	全里	0104	龍安社區圖書館	龍潭里 23 鄰龍潭三街 65 巷 38 號	龍潭里	20,26,28	0176	大有國小二年四班(編號 238)	大有里 11 鄰大有路 220 號(便民民衆服務門)	大有里	1-5,14
0033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文昌里 6 鄰龍潭路 67 號	文昌里	全里	0105	中壢國小儀仗社(2)	中壢里 5 鄰永安路 054 號	中壢里	1-5	0177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二)(編號 124)	大有里 11 鄰大有路 220 號	大有里	6-11
0034	桃園國小一年一班	文昌里 6 鄰龍潭路 67 號(民衆路後門)	文昌里	全里	0106	中壢國小儀仗社(1)	中壢里 5 鄰永安路 054 號	中壢里	6-12	0178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一)	大有里 11 鄰大有路 220 號	大有里	12,13,15-18
0035	文昌國小一年二班	文昌里 6 鄰龍潭路 67 號	文昌里	全里	0107	中壢國中 8 年 2 班	中壢里 14 鄰中正路 835 號	中壢里	1,4-10	0179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三)	大有里 11 鄰大有路 220 號	大有里	1,9
0036	文昌國小二年一班	文昌里 9 鄰中正路 114 號	文昌里	全里	0108	慈文國中 8 年 2 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慈文里	2,3,11-16,18,19	0180	大有國小六年三班	龍潭里 3 鄰大業路一段 135 號	龍潭里	8,9,11,22
0037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永興里 14 鄰延平路三段 22 號	永興里	全里	0109	永興國中一年四班	永興里 12 鄰永順路 100 號	永興里	17,20,25	0181	大有國小六年五班	龍潭里 3 鄰大業路一段 135 號	龍潭里	10,13-16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一班	西門里												